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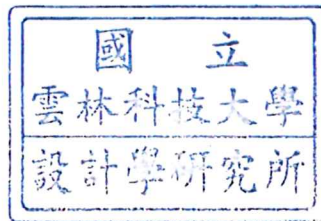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 結果

會議時間：114.12.04

- 一、 博生黃○斐，申請資格考抵免，申請通過；博生李○慈申請資格考及格通過。
- 二、 博生黃○斐，申請博士候選人口試，申請通過。
- 三、 博生李○駿、谷○婷、陳○臻，申請博士學位口試，申請通過。
- 四、 博生郭○謀申請選修學分抵免，申請通過。
- 五、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決議：115 學年度入學之在職生，博士候選人年限為五年，將納入舊生也適用。法規詳見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 六、 本所博士班外語能力之修訂如下：
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得免除本所博士班外語能力相關規定，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並通過英文口試。
 - (2) 托福 65 分。
 - (3) 多益 (TOEIC) 成績達 650 分 (含) 以上。
 - (4) 取得日文能力測驗 N2 級 (含) 以上。
 - (5) 發表 I 級英文期刊論文二篇。
 - (6) 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學校修習 postgraduate 課程交換一學期 (含) 以上。
 - (7) 發表 I 級英文期刊論文一篇，並檢附多益成績 450 分 (含) 以上。
 - (8) 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研討會完成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兩次，並檢附多益成績 450 分 (含) 以上。
 - (9) 於非華語地區之國外研討會完成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四次。
 - (10) 經申請到與本校或本所締約的國外學校 (大陸學校除外) 當交換學生，或者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必須於當地居住至少 150 天 (含) 以上，至多 2 次累積天數且可不同研習單位，另按國外研習次數，增加成果報告次數。適用本項同等語言能力認定者，需向

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資格。國外研習後，必須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各撰寫(A4，6 頁以上)成果報告提交所辦公室，經委員會工作報告通過後，始可視為博士班外語能力。

- (11)按上述外語能力檢定標準，通過者，均認可入學前外語相關檢定；未通過者，僅認可在籍期間之外語相關檢定。



114.12.22